

書面質詢

上月中，警方在新口岸某大廈搗破毒品分銷中心，拘捕 2 名男子，搜獲 210 克毒品冰和 110 粒共重 10.93 克麻古，案中仍有人在逃。治安警同時指出，案中單位證實是非法旅館，並且相信被用作分拆及運送毒品。本月中，氹仔某住宅大廈單位懷疑非法經營旅館，旅遊局聯同警方採取行動，當場發現 9 名懷疑租客及 1 名訪客，全部為非本澳居民，其中 3 人承認非法入境。可見非法提供住宿活動在本澳仍非常活躍，對於社會治安及居民的安居造成了極大的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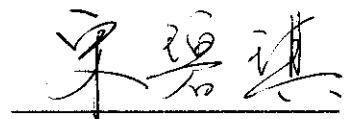
毋庸置疑，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生效初期，隨著當局前線同事的雷厲風行執法活動，確實對非法經營者起到了相當的阻嚇作用，然而非法經營模式早已經轉變。早期非法旅館主要對象為遊客，現時不少“沓碼仔”或活躍賭場人士長包期租非法旅館，招待賭客，內地赴澳“掙快錢”者也多選擇租住此類旅館，非法旅館逐漸成為黃賭毒一條龍的溫床，不法案件時有發生。可見經營非法旅館藏污納垢，已絕非一般的經濟違法行為，性質上已有轉變。然而，非常可惜當局往往“慢幾拍”，未能及時因應社會客觀情況加快法制檢討及執法應對，問題變成老大難，久拖不決。

在 2014 年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辯論時，張司長曾表示會於今年檢討法律。而旅遊局長文綺華在上任時曾表示，旅遊局非常重視非法旅館的問題，日後將會加強打擊非法旅館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：

1. 非法旅館藏污納垢，長期困擾民生，社會極為關注，請問當局，究竟會在今年何時展開有關法律的檢討？
2. 對於非法旅館問題不斷轉變模式，當局究竟有何更有效的執法策略或創新機制加以應對？會否考慮修法將執法部門由旅遊局轉為治安警察部門，令執法更有成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宋碧琪

2014 年 1 月 22 日